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李承翰

被 告 蘇麗嬌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9	日
				刑	事	第	九	庭	審
					判	長	法	官	華
								法	澹
								官	寧
								法	路
								官	逸
									涵
									陳
									郁
									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30	日
						書	記	官	潘
									亭
									禎